

我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进展顺利 明年底—— 生活垃圾 100%无害化焚烧处理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杨一 通讯员 操礼根)记者从市城管局了解到,安庆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1500吨/日)项目将于2022年底前建成并投入使用。届时,我市生活垃圾焚烧无害化处理占比将达100%。

9月底,位于山口乡联胜村的安庆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1500吨/日)项目建设现场,挖机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平整场地作业。项目建设单位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杨婕告诉记者:“整个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750吨,配置1台750吨/日机械炉排炉焚烧线和1台18MW汽轮发电机组以及相应配套设施。场地平

整从9月9日开始,目前仍在紧张施工当中。”

据悉,为实现2023年底前全市生活垃圾全部采取焚烧无害化处理,我市在山口乡启动建设安庆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1500吨/日)项目。项目一期建成后,加上皖能中科焚烧发电厂一、二期项目,生活垃圾焚烧设计日处理能力可达1950吨,与桐城市盛运焚烧发电厂一起,将使我市生活垃圾焚烧无害化处理占比达到100%。

根据安徽省“十三五”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要求,到2020年底,设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60%以上。“2020年,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占生活垃圾

无害化处理比重已达78%,达到并超过规划目标。今年3月,随着宿松县生活垃圾运至安庆皖能中科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理,我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87%。”刘伟介绍,“2014年,我市结合城区生活垃圾焚烧无害化处理的实际情况重新出台实施管理办法。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至今,每年同比增长5%左右,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的提升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支持。”

伴随安庆皖能中科焚烧发电厂一期扩建、二期新建项目的顺利实施,生活垃圾焚烧设计日处理能力由1000吨提高到1200吨,我市生活垃圾焚烧无害化处理能力得到显著提高。

我市全国医保基金监管 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 在总结评估中获优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媛 通讯员 张俊艳)近日,国家医保局基金监管司发出通报,安庆市全国医保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在国家医保局的总结评估中获优秀等次。

2019年5月国家医保局明确安庆市为安徽省唯一的全国医保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城市。自试点工作开展以来,我市扎实推进全国医保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并将医保基金监管信用体系纳入“信用安庆”管理平台。试点工作中,我市制定了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医保医师药师、定点长护机构、参保人等主体信用评价办法,规范数据来源,形成信用报告并开展分级分类管理。同时,我市还将医保信用奖惩事项纳入《安庆市市级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推动与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发挥协同效应。

我市开展国际减灾日主题宣传活动 增强居民抵御自然灾害风险能力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杨一文/图)今年10月13日是第32个国际减灾日。10月12日上午,市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迎江区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光荣社区、皖江社区及社工组织在景泰花园小区志愿服务广场开展国际减灾日主题宣传活动。

今年国际减灾日主题为“构建灾害风险适应性和抗灾力”。围绕这一主题和正在开展的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市、区救灾办及社区工作人员在活动现场设立宣传台、设置宣传展板,并向过往居民讲解介绍地震、洪涝、火灾等灾害防范应对措施,增强居民抵御自然灾害风险的意识和能力。

“防灾减灾救灾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结合灾害风险特点,我们不仅在线下开展活动普及各



10月12日上午,社区志愿者向居民普及灾害常识和防范技能。

类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常识和防范技能,还通过社区网格长、单元长微信群进行宣传,拓宽公众接受防灾减灾知识技能的途径。通过引导社会力量、应急志愿者、社

区居民参与防灾减灾活动,推进城乡社区韧性建设,提升全社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迎江区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王见告诉记者。

城区企业退休人员档案 完成扫描归档6752卷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侃 通讯员 汪进田)我市扎实推进城区企业退休人员档案集中数字化扫描工作。截至10月8日,已完成企业退休人员档案扫描、归档6752卷。

实现企业退休人员档案数字化扫描后将有效提高档案管理和利用效率,工作人员可以根据企业退休人员需求,通过系统直接调阅、打印所需档案内容,大大缩短单次调阅档案的时间,减少企业退休人员排队等候时间,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同时也有利于对原始人事档案的保护和保存。

自今年7月份启动城区企业退休人员档案集中数字化扫描工作以来,市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对所有出库档案进行清点、登记、核查,对已扫描档案进行实时校验、归档。据悉,目前城区企业退休人员档案超过7万件,整个档案扫描工作计划2年内完成。

本月起,申请社会救助需进行“信用承诺”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媛)为创新便民惠民的社会救助工作方式,进一步推进“诚信安庆”建设,从10月份开始,市民政局会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面向社会救助服务对象实施信用承诺制度,努力推动形成救助服务对象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

在困难群众申请社会救助时,申请人只需承诺如实申报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将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

救助申请。

社会救助服务对象信用承诺制度明确提供虚假申请材料证明、虚报家庭支出、隐瞒家庭各类可支配收入等9项违背救助承诺的失信行为。救助对象一旦出现失信行为,将依法依规分类实施失信约束措施。对提供虚假材料或证明的,如补正材料后仍符合救助条件的低保、特困对象,管理部门将提高复查经济状况频次,多领取的救助资金在之后保障期内逐月扣除一定数额,直至扣满为止;如

补正材料后仍符合临时救助、低收入人口救助条件的失信对象,不再追缴相关款物,将被列为重点核查对象。对补正材料后不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终止办理相关业务或停发救助资金,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在冒领款项退缴之前不再受理其救助申请。对骗取救助资金数额较大的,可依法给予获取款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招 租

我单位现有写字楼对外出租,办公地点位置优越、来往交通便利、室内装修精良;另有位于市中心区域,居住、生活十分方便的住宅数套对外出租,有意者请来电联系。

阙先生:13905565826

徐女士:15856514937